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0號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蔡孟儒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芳美、蔡鵬豐、蔡朝宗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、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0號(履行遺產分割協議)、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(分割遺產)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就前述判決之上訴利益依序為新台幣(下同)15萬7872元、3016萬146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420元、44萬3994元，合計44萬74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